

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兴和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

监测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兴和县林业和草原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呼和浩特市信华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本合同签约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项目技术服务内容、项目费用支付、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调查、工程勘察设计及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办法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作业地点：兴和县

项目名称：兴和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

项目

项目总价款：¥：1189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）

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：（1）数据套核分析：包括与基本农田、耕地保护目标矢量数据、耕地后备资源数据、耕地确权数据、城镇村边界、征占用林草地审批手续、历年森林督查、专项行动、审计等套核分析；（2）遥感影像判读分析：结合影像逐图斑判读分析；（3）数据处理：根据《2025年度林草湿荒漠调查监测地类变更图斑核实数据处理操作流程》等处理数据，形成最终数据，即兴和县找回地块、兴和县变更到非林草湿地类地块；（4）上传平台：将形成的成果上传平台；（5）地类研判：对形成的成果逐图斑地类研判；（6）逐图斑现地调查核实举证，包括拍照及填写现地因子等，涉及疑似违法图斑需与当地村委会核实情况等；（7）更新、新建数据库及数据处理；（8）根据内业情况，必要时外业调查核实。

图斑数量分布情况：国土地类变更内容（其中包括外业814个）：自治区林草局下发2246个（第一批图斑），自行新增16077个（第一批图斑），国家下发769个（第二批图斑）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4540个（第三批图斑）；



林草湿荒数据建库及更新：第一、二、三批图斑更新到数据库及处理8901个，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指标测算结果更新到数据库及处理1061个，荒漠化补充调查成果更新到数据库及处理3105个，林草湿荒属性因子更新及处理8901个，数据库质检194630个。

项目实施主要政策依据：（1）《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；2、《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技术细则（试行）》；3、成果编制符合标准、内容详实，按期通过自治区相关部门验收，达到规定质量要求。

第二条 项目成果提交及项目款支付时间

1. 提交的项目成果：

（1）成果数据库；（2）相关佐证材料及台账。

2. 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。

3. 项目完成时间：

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。

4. 项目款支付：

项目总价款：¥：1189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）。签订合同进场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（人民币 594500.000 元，大写：伍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）；提交全部项目服务成果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（人民币 594500.000 元，大写：伍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）。甲方向乙方付款时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

5. 账户信息

甲方单位名称：兴和县林业和草原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152627MB1963386M

乙方单位名称：呼和浩特市信华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 647 室

开户行：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丰泽支行

账 号：009101201020227916

开户行号：313191000079

第三条 双方的义务

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；
- 2、负责提供项目所需全部资料及基础数据，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真实、完整、无误。

乙方的义务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组织作业队伍开展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当按合同工期确保作业项目按时完成。

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等而造成停窝工时，每天的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 1‰ 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；
- 2、对于甲方提供的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数据等，乙方将其应用到本项目中，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数据等不真实、不完整、错误及有误差的数据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

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（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等造成误工，本条款不成立），应向甲方偿付拖延损失费，每天的拖延损失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1‰计算；

2、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七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。

第八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4份，乙方2份。项目完成和项目款全部结算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

签署页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签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签章):



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22日

